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泰榮先生及曹梅盛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8%，包括(i)葛泰榮先生持有的約32.52%直接權益；(ii)曹梅盛女士持有的約4.48%直接權益；(iii)上海巢泰（由曹梅盛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3.07%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約0.76%間接權益；及(iv)上海聰炯（由曹梅盛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34%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約0.62%間接權益。葛泰榮先生及曹梅盛女士為夫妻。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葛泰榮先生及曹梅盛女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包括(i)葛泰榮先生持有的約[編纂]%直接權益；(ii)曹梅盛女士持有的約[編纂]%直接權益；(iii)上海巢泰持有的約[編纂]%間接權益；及(iv)上海聰炯持有的約[編纂]%間接權益。因此，葛泰榮先生及曹梅盛女士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會30%以上表決權。因此，葛泰榮先生、曹梅盛女士、上海巢泰及上海聰炯將在[編纂]後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 不競爭承諾

為使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曹梅盛女士及葛泰榮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曹梅盛女士及葛泰榮先生承諾（其中包括）：

- (a) 曹梅盛女士、葛泰榮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得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即彼等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及
- (b) 倘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認定曹梅盛女士、葛泰榮先生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現有或未來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則曹梅盛女士、葛泰榮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應於接獲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反對意見後，立即採取措施轉移或停止有關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中均具有豐富的經驗（詳述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故而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和權益的方式行事，且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相衝突；
- (iii)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均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彼等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和富有經驗的意見。總之，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公正準確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作為A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因此，董事概無法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項作出決策；及
- (v)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可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編纂]後將繼續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
- (iii) 本集團設有管理和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自有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訂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本集團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和庫務職能。必要時，本集團能夠自第三方獲取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獲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或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度依賴。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防範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如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相關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如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維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策；
- (vi) 如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聘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我們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從而在[編纂]後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加以管理，並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